

新舊制公費生相關規定對照表

項目	舊制公費	新制公費生
適用對象	92年7月31日(含7月31日)以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	92年8月1日(含8月1日)以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
適用法規	「師資培育自費、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」	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
公費義務服務的年限規定	<p>第11條</p> <p>第1項「公費生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」</p> <p>第2項「公費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四年內，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。但具兵役義務者，其期限得延長二年。」</p>	<p>第8條</p> <p>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：</p> <p>第三款 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</p> <p>第四款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四年內，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。但具有兵役義務者，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。</p>
教育實習(課程)	<p>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教育實習。</p> <p>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，始進行一年教育實習</p>	教育實習課程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